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7.24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語文 (英語)	懸缺	1	2	113/8/1-114/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sjh.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sjh.tn.edu.tw/>）公告。若第 3 次招考仍未額滿，依第 3 次招考之報名資格再次辦理招考，直到額滿為止，招考相關事宜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8 時至 7 月 29 日（星期一）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3559652 轉 120/12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英語科範圍：康軒版（國中第三冊二上），範圍自選。（課本需自備）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時未安排學生在場。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國際教育內容為主。

(二) 時間：每人 6~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或教務處)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2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s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聘任案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六、申訴專線電話：06-3559652 轉 160（人事室）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559652 轉 140（總務處）

八、考試相關事項：06-3559652 轉 120 或 12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13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切結書	☐ 附件 2（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3年8月1日報到即日至
114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
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辦理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4

臺南市安順國中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甄試科目	科	
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113 年 8 月 2 日 (五) ()113 年 8 月 6 日 (二)	
甄試時間	一、試教：9:00 時開始，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請於 上午 8:40 前在教務處 報到。 二、口試：試教完畢隨即開始	
甄試地點	報到時公布	
注意事項	一、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二、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附件 5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科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附件 6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